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被　上訴人　常利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47,2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97,3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